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400/E298/VI/GPAL/2018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 2018 年 4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作為本地區學生課餘時間輔導及輔助機構，對學生學習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目前相關機構的運作受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規範。因應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以及保障相關學生的安全，教育暨青年局正對上述法令進行修訂，內容包括清晰界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特徵、將學生託管服務納入法規的範圍、監管膳食及接送服務、調整人員的學歷要求及駐場規定、增加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場所及運作的規限、提高處罰金額及取消登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規定等。並就上述制度的修訂，進行了三次公開諮詢，充分聽取公眾及業界的意見。根據所規範的事宜，該制度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訂定，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教育暨青年局將全力配合並爭取儘快實施。

同時，教育暨青年局持續採取措施，優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申請及審批的流程。於 2014 年起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推出“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簡化執照申請的行政程序，並讓公眾及業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清晰了解相關手續及要求。目前，倘機構申請執照的場所不涉及更改工程，獲發出執照平均所需日數由過往的 137 個工作日縮短至 54 個工作日，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適時檢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申請及審批的流程，繼續探討優化相關工作的措施，包括簡化跨部門工作的可行性，進一步提高相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局長

老柏生

老柏生

2018 年 5 月 2 日